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鞶營

公式

議處官員分别公私

特旨交議事件五月內具奏

引律議處

官員罰俸分别註抵抵銷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加級紀錄分别抵銷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檢舉處分

罪不重科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開復戴罪圖功

原參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千把總承緝盜案降調行查居官好者補用

外委

千把總因公失察降調行查居官好者改為

革職留任

衛千總應降三級調用即行革退

海洋盜案應議降革官員毋庸夾片聲明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近京五百里以內疎防盜案革職官員不准

捐復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革職官捐復原銜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詳件展限

特旨留任開復年限

因公降革

中軍不作兼轄

漢世職補用營員降調處分

應開專汛官不准以外委署責題參

專汛協防不准兼署

武職員弁不准越級委署

停止事件

失報事故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奏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事簡至各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否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加覺察豈能辦吿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者[illegible]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弄法

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曾
勅吏兵二部删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積議章程仍多[illegible]
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罣誤
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虛虧空
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
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等字
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　關乎人者酌以從寬各

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
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至推
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各
纂成例册呈覽至六部事務繁緊一事到部無論
題奏咨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積壓亦斷
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
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致延
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叅議處者以閣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專

摺具奏如會議之案主稿衙門限五日內辦

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限五日

內送回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

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

罪可否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歸入彙題
不准抵者即分別開缺註册其有議以降調
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抵者即
奏明開缺至遺缺應歸月選在每月十二日
以前奉
旨交部議處者亦先於五日內議處具奏俟奉
旨准其抵銷查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議抵者再

遲於二十日截缺以前查明覆奏開缺其討

三日以後奏

旨交議者需於下月截缺至應題者仍照例具題

一提督總兵自請議處自行檢舉自行參奏之

案奉

旨交議者仍照例專案具題不得逾二十日之限如

係公罪准抵者即於本內查明級紀議抵如

係私罪亦於本內聲明毋庸抵銷

引律議處

一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私予以處分係公罪笞一十議以罰俸一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兩個月笞三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四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九個月杖六十議以罰俸一年杖七十議以降一級杖八十議以降二級杖九十議以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議以革職留任係私罪笞一十議以

罰俸兩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三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笞四十議以罰俸九個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一年杖六十議以降一級杖七十議以降二級杖八十議以降三級杖九十議以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議以革職

一官員犯違

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官員犯不應重律杖八十公罪降一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犯不應輕律笞四十公罪
罰俸六個月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官員犯違
令律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官員罰俸分別註抵抵銷

一巡捕營官員緣事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不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准註於紀錄再遇罰俸合計抵銷其外省官員有紀錄一次抵銷罰俸六個月如任內有紀錄一次罰俸僅三個月者徑行罰俸仍留紀錄若罰俸一年者除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外仍行罰俸六個月餘俱照此扣算如巡捕營官員任內有紀錄四次又有罰俸註抵之案再遇因

公降級處分仍准其將紀錄四次抵銷降一
級其前議註抵銀兩補行實罰

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等項加級
紀錄議抵如同日到部之案覈其犯事先後
議抵若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者議抵其
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
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比
照議處查明實係因公者雖所比之例原有
不准抵銷字樣亦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因
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任
內有卓異薦舉保舉堪勝保列一等邊俸俸

滿豫行保舉俸滿甄別保送分別營衛同任
候陞并漕糧全完議敘陞用孳生馬匹承築
土壩辦理工程保題陞用及拏獲各項案犯
以應陞之缺陞用并引
見奏
旨記名陞用人員亦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俱准其銷
去陞用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功加作爲軍功加級抵免降級

一營衛各官有軍功議敘功加遇有降級之案

准將功加一等作爲軍功加一級議抵若係

降一級者銷去功加一等抵免仍給還軍功

紀錄二次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贓劣營私等項款蹟仍行嚴辦外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之降級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即按所降之級食俸應革職者即不准食俸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

一凡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發到部議處必將應降應革分晰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任事一概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查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給與還職有應行降級者卽照原職降級有應行罰俸者仍於補官日罰俸至已經革職永不敘用官員除重大事情仍照律治罪外原任內凡有事故處分俱免議處

陞任陞署補任官員原任應議處分

一內外陞任官員尚未引

見遇有原任內因公降調革職并私罪降革留任處

分參案到部仍於原任內議處將陞補之處

抑除係在引

見之後者即於陞任內議處例有展參之案查係罰

俸完結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例無展參應

議降革留任者於新任內降革留任扣滿年

限開復應罰俸者於新任內罰俸其咨赴引

見各員並該防屯田軍營出師人員以其題奉

旨之日爲斷分別議處至參案到部遲延將開報遲延並督催不力各官照開報職名遲延例按其遲月議處如覈其發覺日期在陞任以前而本員並不開報經接任官查出開報者將陞任之員按其規避何項處分照本例加等議處

一內外武職陞任後遇原任事發應行降級調用及在軍營出力陞署并外海水師陞署未

經實授人員遇有降調處分如營私舞弊情
罪重大者於原任內議以降調其因公詿誤
情罪尚輕者於現任內議以降調
一陸路邊疆苗疆及內河水師陞署官員未經
實授遇有降調處分仍按其原任職銜議以
降調
一凡裁缺候補候選試用揀發及降調終養丁
憂告病等官遇有議處事件應行降革留任
者於補官日降革留任扣滿年限開復應罰

俸者於補官日罰俸初任官應議罰俸者於

到任日罰俸

護任官減等議處

一武職護任官於該員任內差使懶惰等事不隨時揭報者均照正任官例減一等議處正任官應議降調者護任官議以降留正任官應議降留者護任官議以罰俸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於題參時將該員係暫行委護之處於疏內聲明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一署任官失察各項案件聚其事犯在該員到任之後係本任內失察之案無論其署事月日多寡均照正任官議處如係前官失察之案未經發覺接署官未能查出申報後經發覺聚其署事已及一月者與歷任各官一例議處若署任不及一月者應免其查議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

分

一內外武職各官有承緝督緝各項未完案件於參限未滿之先或經別案降革離任裁缺另補或終養離任其原任處分如係限滿之日應議住俸停陞降俸降級革職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若奉

特旨陞調原任內承緝督緝未完各案件聲其離任

日期在叅限未滿之先者限滿應議任俸停
陞降俸降級革職等案亦以罰俸一年完結
如應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各照原
任議處若告請病假離任未完案件例應住
俸停陞降俸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
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降級革職仍按本
例議處并令該管上司將該員因何事故離
任之處隨案聲明以憑覈議

一 叅

特旨陞調官員原任承緝督緝未完案件覈其離任日期在本案叅限已滿之後續經總督巡撫咨叅到部者除應議住俸停陞罰俸之案仍以罰俸一年完結外如應議降一級留任者改爲罰俸二年降級調用者改爲降級留任應議革職者改爲革職留任均帶於陞任扣滿年限開復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一派往出兵及新疆等處屯種駐劄官員遇有議處應罰俸者准其計册於事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開復其應完降革俸銀亦應於事竣回營之日補行完繳應降級調用者暫停開缺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大臣將該員出具考語移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例應革職者兵部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該
缺留於軍營効力或作爲兵丁効力之處聲
明請
旨如奏
旨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或作爲兵丁効力俱俟
事竣之日該管大臣亦將該員出具考語給
咨送部引
見請
旨上降調暫停開缺留營効力人員准照原缺支

食俸薪等項其議以革職暫停開缺從軍
營効力或有奉
特旨革職留任在軍前効力各員准其支食俸薪一
半至作爲兵丁効力者准其支食錢糧係自
一備資斧効力者均不准支食俸餉

恩詔寬免處分

一官員恭遇

恩詔寬免處分如係降革留任及降職降俸住俸罰

俸等項處分與

詔內開復之款相符者即予查銷毋庸造冊具題若

係實降實革及世職官應議實降折罰半俸

抵免者俱不准寬免

遇

赦處分

一武職官員原議處分遇

恩旨赦免其承緝限滿應行議結之案與

赦欵相符者均免其處分毋庸起限外至展參案件

無論初參二參三參四參限內遇

赦均准其自內閣頒

詔之日起另起限期限滿仍照例議處

赦

武職員弁獲罪遇

一各省武職員弁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參奏有以暴虐兵丁巡防怠惰盜刦頻聞諸事廢弛私離汛地等項革職治罪者如遇

恩赦祇免治罪其革職之處不准援免

辦差寬免處分

一官員辦差欽奉

恩旨寬免處分應議降革留任及降俸罰俸等項戳其事犯在欽奉

恩旨以前議處在

恩旨以後者均一體寬免其已經議結處分應繳降罰銀兩戳其完繳日期在欽奉

恩旨以後者准將繳過銀兩給還若完繳在欽奉

恩旨以前者毋庸給還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一凡承緝盜案及各項限緝人犯其初叅二叅三叅四叅限內並非該汛武弁自行拏獲加犯被鄰境別汛拏獲或經文職拏獲或係事主拏獲送官及盜犯自行投首之類承緝之員應行酌減議處限滿應議降職降俸者以罰俸一年完結住俸停陞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罰俸三個月者以罰俸一個月完結罰俸六個月者以罰俸三個月完結罰俸九個月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罰俸一年者以

罰俸九個月完結罰俸二年者以罰俸一年完結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其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應罰俸一個月者即免議外委官應行酌減者俱照千把總應得處分酌減議處其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應降級調用者改為照所降之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外委官應行酌減者俱改為革去頂帶三年無過開復應行革職者改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外委官應行酌者改為革去頂帶

四年無過開復至兼統上司如係所屬汛弁拏獲及半者免其議處若係別屬汛弁拏獲仍照本例酌減議處該總督巡撫將是否所屬汛弁拏獲之處隨案聲明辦理如一案盜犯拏獲首夥及半內有承緝武職拏獲數名又有鄰境別汛文職拏獲數名或事主拏獲及盜犯自行投首數名者如一案盜犯九人十人均以拏獲五名為及半承緝官僅拏獲一二名之類承督緝各官於酌減之中再行減等議處如應議降職降俸減為罰俸一年者再減則為罰俸九個月其餘照

此逓減至失察各項處分除實係自行訪聞獲犯究辦無論本例內載有免議明文與否一概准其寬免外其案經別處發覺或由鄰境關查或由部民控告而本員隨即獲犯究辦者或實係訪聞在先因卸事而移交後任獲犯者應各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者係失察武弁兵丁旗丁家人滋事以致釀成人命雖訪獲究辦仍應照例議處其未經釀命而訪獲究辦者免議

協緝官員丁憂同籍接任官獲犯酌減議處

一各省總督巡撫叅奏降調革職留於地方協

緝奉

旨准行及奉

特旨革職留緝官員協緝限內遇有丁憂治喪事故

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喪事假滿仍赴協

緝地方協緝如接任官將應緝人犯拏獲者

其給假回籍守制等官限滿應降調革職并

革職留任者悉照鄰境拏獲之例酌減議結

議敘議處止就之一

一官員有一人議敘任者若事屬一案遇有議敘止就一任內議敘遇有議處止就一任內議處

奏
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奏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
一辦理處分則例內罰俸之例自一個月
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
凡七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
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
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有奏

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留任倣照刑律徒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倣照刑律秋不加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分別公私照例辦理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即照本條處分加減分議應減者將革職之案改爲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爲降

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為降一級俱仍調用其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改為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為罰俸一年其止罰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減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卽照奏准加等之例辦理如內外官員因事被參請旨交部議處及自請交部議處奉旨交改為交部察議者亦照減等之例議處

檢舉處分

一提督總兵大員如辦理事件如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其副將以下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卽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卽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卽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卽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卽罰俸六個月

應罰俸六個月者卽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者卽行免議本員旣經檢舉減等其失察之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倘所犯之事係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倖減倒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舉不准寬減如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仍照本例議處

罪不重科

一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按罪名大者議處至事非一案或一時同發或先後並發參送到部者俱逐款查議不得援罪不重科之例致有遺漏

降革奏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一體開復如前案年限已滿尚未題請開復續有降革留任之案者仍准其將前案先

行開復

一部議革職降調奉

旨從寬改爲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

奉

旨留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或四年扣

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

開復有數案俱係奉

旨留任者計案接算如

特旨留任之案未滿年限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
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滿年限續有
特旨留任之案者均毋庸逐案扣算覈其部議之案
限滿在
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
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併開復若部議
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即俟後案計滿年限准
其一體開復
一緣事降革留任并欽奉

特旨降革留任官員於限滿呈請開復時兵部將該員降革俸銀及限內如有另案降罰各項俸銀該總督巡撫於開復文內聲明業經扣解司庫者照例題請開復仍於題准後將該員完過俸銀數目移咨戶部查覈若限內降罰俸銀文內未經聲明扣除司庫者行文戶部覈明已經全完者亦准其開復未經全完者俟該員完繳之日再行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年限以內遇有罰

俸者如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坐扣
免其扣除罰俸年月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
革留任各員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
未完銀數扣除罰俸年月其全未扣繳者全
將罰俸年月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覈
題請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屆當開復年限本
官已經聲請開復轉詳官不爲詳請及轉詳
官已經詳請該管大臣不爲咨請者查係轉

詳官或該管大臣有心捺擱罰俸一年私罪

若係遺漏稽延罰俸六個月公罪若本官隱

匿已身續有降革留任罰俸事故遽請開復

者除不准開復外仍罰俸一年私罪

開復戴罪圖功

一凡戴罪圖功各官或另立軍功或將原案盜賊全獲或遇赦者題明即准開復若三年之內原案盜賊拏獲及半地方安靜並無罪過者亦准其開復如續有議降議罰案件以後議之日計算三年無過開復

原叅降革官員分别開復

一被叅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係全虛者俱聲明奏請開復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另案降革者本案審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從前降革之案不得概予開復其先經另案革職留任降級留任者本案審虛亦止將審虛之案開復補官之日仍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至原叅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輕罪應降級罰

俸者該總督巡撫將該員原參革職之案隨本聲請開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原任內所有加級紀錄等項應抵銷者仍准抵銷

一提督總兵挾嫌參奏屬員革職審訊承審官審明所參重款全屬虛妄者將該提督總兵革職 私罪 查係該管上司挾嫌誣報者將誣報上司革職 私罪

一凡武職官員被參革職發者審係全虛其

案已結將被參之員聲請開復倘該上司有意苛駁不爲題請及本人赴部告理查覈得實除將本人照例題請開復外將有意苛駁不行題請之上司降二級調用 私罪 係承審官有意苛駁不詳請開復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案已審屬全虛該上司及承審官僅止拘泥原參不即聲請開復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其重款審虛因尚有輕罪應議未經題請開復者毋庸議處如所控虛揑不實

將本人交刑部照例治罪

一承審之員因原參上司已經去任有意審虛使參員倖圖開復者革職 私罪 或原參重罪全屬虛罔承審官迴護原參上司不行審雪有心鍛鍊者革職 私罪 并有重款雖已審虛撏撦一二輕款以實之代原參掩飾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被參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虛奏請開復并因公挪用銀兩革職監追限內交贓免罪及

因公緣事降革留於地方効力案犯或護
緝人員即續立功績并緝獲本案之犯總督
巡撫覈其功過相抵請
旨開復者千總以上官員均令該總督巡撫出具考
語送部引
見其引
見時外海水師官員應請
旨仍發往原省以原官補用內河水師及陸路官員
副將以下衛千總以上或仍發往原省以原

官補用或留部選用之處恭候

欽定營千總請

旨仍發回原省以千總補用把總外委徵員應請開

復之案兵部覈與定例相符者題請開復毋

庸送部引

見

千把總承緝盜案降調行查居官好者補用

外委

一承緝盜案應議降調之把總幷應議降二級降三級調用之千總均行令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查明該弁平日居官平常者照例革退居官好者以經制外委降補不准食餉四年無過准其支食糧餉其候補千把總遇有盜案處分應議降調之案亦照此例行

千把總因公失察降調行查居官好者改爲

革職留任

一把總係無級可降微員如緣事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其並非承緝盜案凡因公失察應行降級調用在三級以內者兵部行令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查明該弁平日居官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報部如平日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甫經任事尚未定其

賢否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將甫經到任之遠聲明報部兵部於議處本內議以暫行留任仍令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之日起扣限三年無過開復不能供職効力者即行參革至私罪不准抵銷之案及一案內降調之級過於三級者即行革職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別案降調係無級可降之員

應即革任毋庸復查居官如遇降級留任之案仍准其留任逐案開復千總應降一級調用者即以把總降補若遇降二級降三級調用者亦照把總之例行查居官

一外委官係無級可降之弁如遇承緝失察案件例應降調者即行革退降級留任者即革去頂帶任內如有功加加級紀錄均准其抵銷革職留任者亦革去頂帶其任內並無功加加級紀錄可抵原議降級留任者三年無

遇闕復原職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

衛千總應降三級調用卽行革退

一衛千總緣事議處如應降三級調用者卽行革退

海洋盜案應議降革官員毋庸夾片聲明

一武職守備以上等官緣事實降實革題本送

閣時兵部將該員出身歷任及出兵何處并

本案議革議降緣由夾片聲明其因海洋盜

案實降實革題本送閣時毋庸夾片聲明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一內外武職降調革職人員除提鎮大員不准捐復外副將以下有情願捐復者任部具呈兵部查覈緣事原案凡事屬因公情節稍輕俱准其捐復其事涉營私情節較重者俱不准捐復

一冒濫參劾及隨時以闒冗懈弛等語參劾者不准捐復

一原議永不敘用者不准捐復

一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一情願降等報捐者仍聽其便

一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已經奏駁後以降等報捐者准其報捐如所犯原案有姦贓貪婪行止不端等情仍不准降捐

一降革人員奏

旨引見後仍照部議降革者其原案情節本屬因公該員既殚竭急公有心報効亦准其一體報捐補

用

一內外武職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員除提鎮

大員不准捐復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任

例無展叅事屬因公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

隨時逐案報捐具呈戶部移咨兵部覈明案

由俱准其報捐咨覆收捐後知照兵部彙題

銷案

一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或奉

旨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均照捐復尋常降革留

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一概准其報捐如部

議降革奏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并降調革

職後經該總督巡撫奏留人員亦照此例辦

理

一漢侍衛因公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員有情

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

一武職緣事降革人員呈請捐復無論應准應

駁俱覈明情節具奏請

旨遵行至奏准捐復人員自營衞千總以上者帶領

引

見其把總以下微弁毋庸引

見

一降革人員應將續叅降革註冊各案分別報

捐如具呈時漏報續叅降革處分聲明該總

督巡撫查叅日期在該員未經離任之先者

應將漏報之案令其加倍報捐如係該員離

任以後兵部查明檔冊指出准其逐案報捐
一捐復人員定例於具呈時均令其呈明有無
欠項及完欠若干由戶部查係例限已逾或
未逾而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即令照數全繳
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尚在例限以內者
准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着落該員按
照年限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兵部倘逾限不
完已選者即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若報
捐時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經發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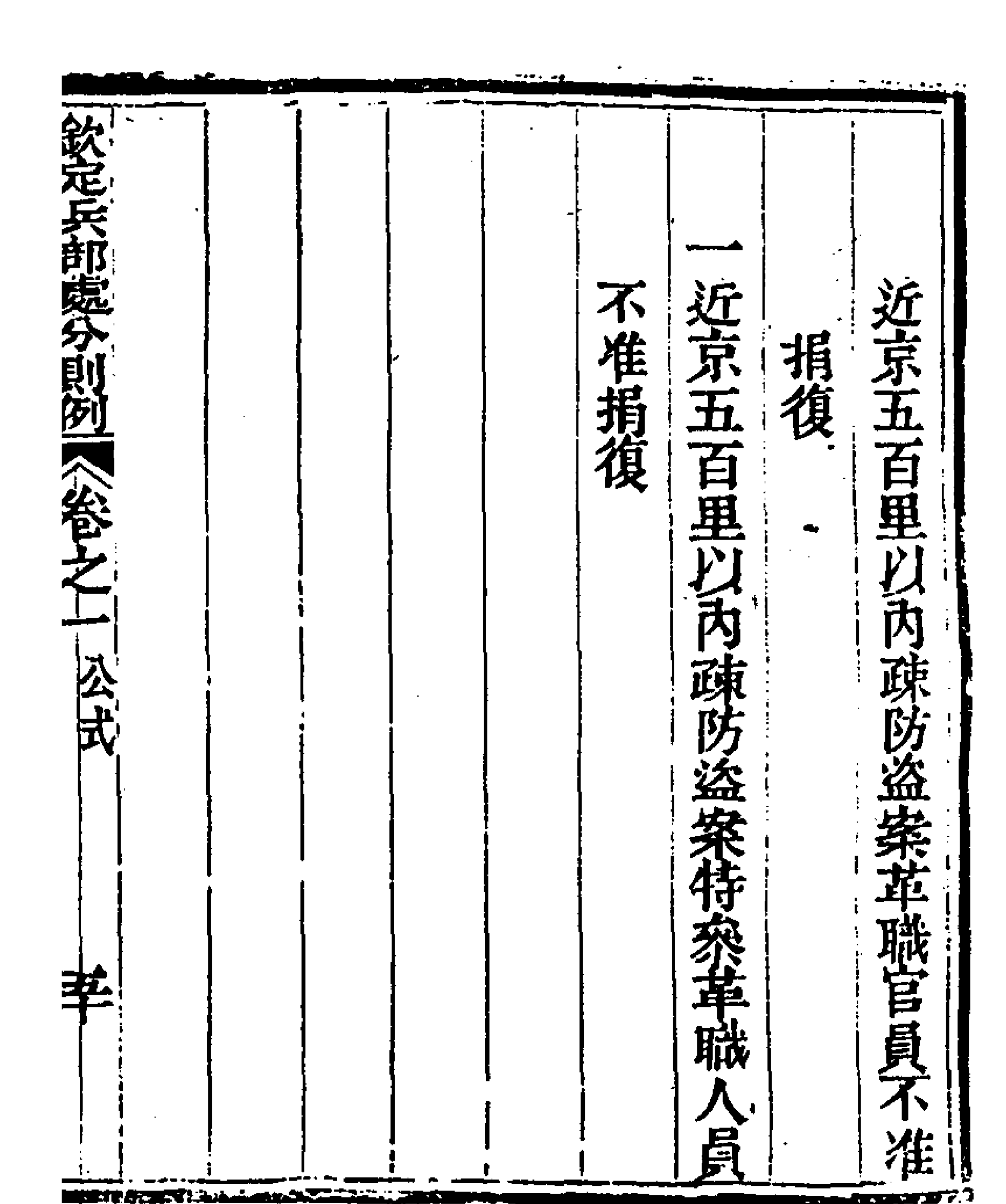
將所捐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治罪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具奏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照革職捐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疆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在軍營出力奏准捐復原官酌加十分之五其僅止捐復原銜

并降捐職銜仍照本例報捐毋庸令其加等

銀兩數目詳載

戸部捐例內



近京五百里以内疏防盜案革職官員不准

捐復

一近京五百里以內疏防盜案特參革職人員

不准捐復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一武職緣事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并降調人員奉

旨指明以何官補用者不准捐復原官亦不准其降

捐改捐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不准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贓私姦僞等款呈請捐復仍即議駁

外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情節尚輕者准予

覈辦

一曾擬死罪已經贖免者不准捐復

革職官捐復原銜

一滿漢武職革職離任等官有情願捐復原銜

者准其報捐至軍政舉劾六法各官究無姦

贓情罪亦准其捐復原銜並加捐至原銜以

上皆不准其補用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一接
駕并慶祝
萬壽
賞給職銜人員呈請捐復原官者准其一體報捐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一該管武職失察邪教議以降調不准抵銷者俱不准捐復若僅止惑衆斂錢並未潛謀不法該管官失察例准抵銷者其不敷抵銷之處仍准其呈請捐復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一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扣除封印將捐項上庫如逾三個月之限無故不將捐項呈繳即行扣除不准捐復如限內實因患病及丁憂事故經兵馬司申報戶兵二部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服闋之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二十日之限即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補繳

一外省奏請捐復人員聲明就近在藩庫交納

者奉
旨後該總督巡撫即給咨該員先行赴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捐復由部給發執照以該員回省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照數上庫一面將交銀日期咨覆
戶兵二部存案一面遇便搭解如逾限不交
即不准其捐復如有銀兩並未上庫先行委
署將該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並該員引
見時係奉

旨仍發原省者交銀後即准其留省候補毋庸再行

赴部係奉

旨照例用者交銀後或奏留該省或給咨赴選由該

總督巡撫自行酌辦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一綠營以及衛所現任武職並候補候選各官有呈請更名者在京取具同鄉官印結聲明報部在外令各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明該員任內有無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特旨永不敘用事故於文內聲明如無前項事故仍照例准其更改如有前項事故呈請更名將本員降三級調用 私罪 在京出結官交吏部

議處在外未經查明之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 轉詳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有在省徑詳將軍提督總兵報部者將軍提督總兵即照該管上司例議處若無關銓選人員呈請更名如有前項事故將本員革職 私罪 在京出結官交吏部議處在外未經查明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轉詳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免議

事件展限

一承緝督緝之員如於限內赴部引見或差派出省並本省緊要事件公出及丁憂告假回籍治喪各日期俱准其扣除計算其因調考調署等事概不准扣除公出日期仍照例議處

事前公出及署事官處分

一城內及各地方失事武職官員於未失事之先因公出境所遺營務已派員署理者該總督巡撫提督於題參疏內聲明到部免其承緝處分毋庸停陞限緝同任之後照接緝官查議見接緝盜犯例內 如於限內派往出征屯田者均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盜犯交與接任官勒限緝拏或有暫行差委未經派員署理營務者仍照承緝官例查議

一題署拔署人員照承緝官例查議其暫行委署人員限內卸事者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完結該總督巡撫提督於疏防疏內聲明以憑分別查議

補送職名議處

一官員承緝督緝案件有應議降俸降職等案當補送職名時事未完結尚有展參者仍照例議處俟結案之日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不便一面議處一面開復應議住俸停陞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降職降俸者以罰俸一年完結降革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

因公出境

一因公出境官員遇有疎防失察者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該員於某月日因何事公出何處逐一聲明報部查覈如並未因公出境捏報規避者按其規避何項處分照本例加等議處如屬員捏報公出上司徇情轉報者照本員一律議處若止於失察者照本員應得處分減一等議處其陞遷降調及有事故離任之員原任內遇有疎防失察等案果

係因公出境接任官查明前官公出月日及
何事公出何處具詳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報
部如將前官公出之處誤行開送照誤揭屬
員例分別議處

官員承緝盜案請陞題調要缺專摺保奏

一武職官員承緝盜案展參未結并衛所員弁經徵正項錢糧未完如曾經著有勞績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保奏欽奉

諭旨以應陞之缺陞用者遇有題調要缺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以人材出衆堪勝要缺之任專摺保奏陞用者准其將該員任內承緝盜案若干案經徵未完錢糧若干案於保奏摺內聲明請

旨如奏

旨允准或奏

旨交部覈議者兵部查明該員實係著有勞績洊承

緝盜案未結及正項錢糧未完各款目與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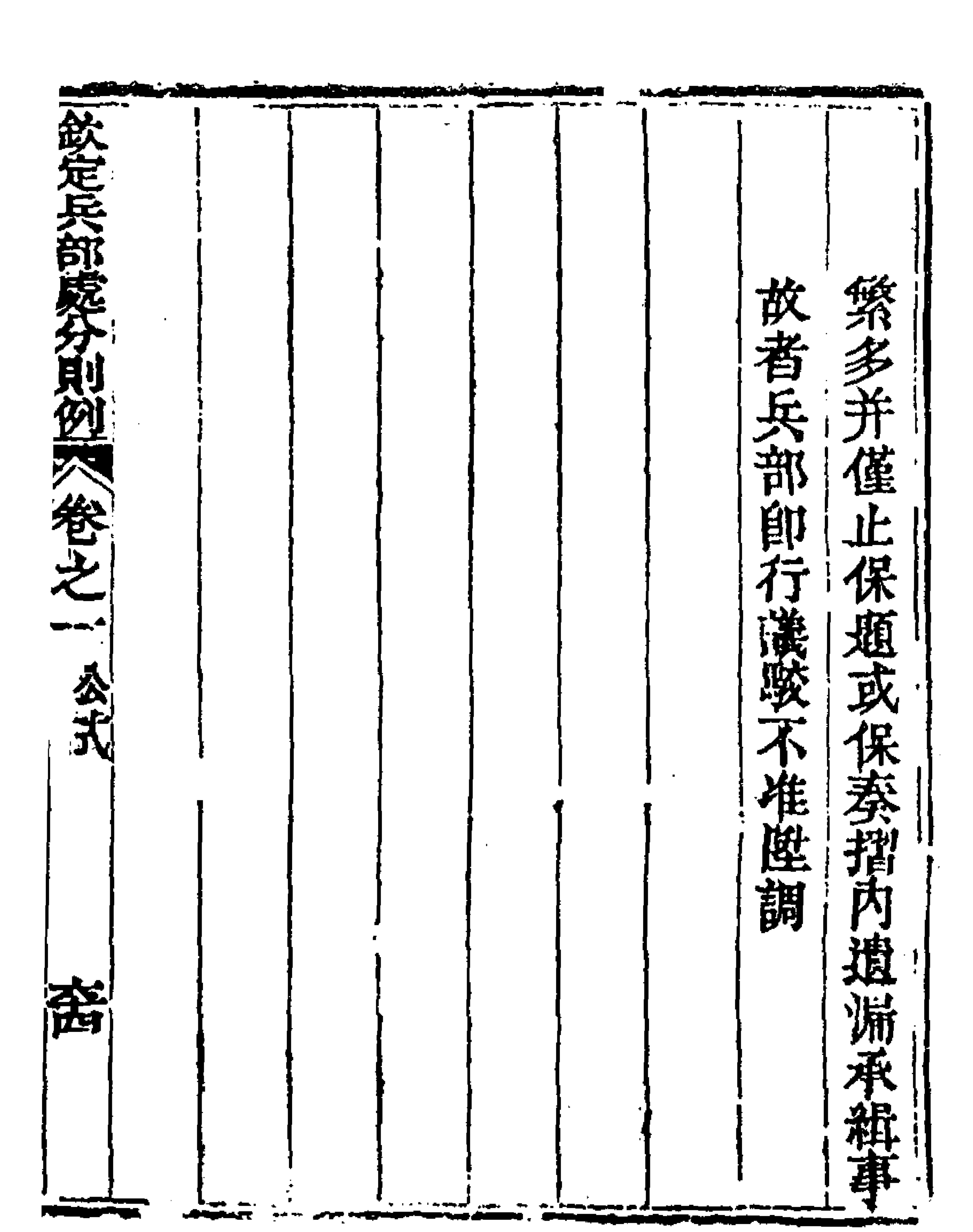
保摺內相符者覈准具奏請

旨歷補仍行令該總督巡撫將該員給咨送部兵部

於帶領引

見隨摺內將該員任內處分未完各案照例議結帶

於新任至並無勞績人員或任內承緝案件



繁多并僅止保題或保奏摺內遺漏承緝事

故者兵部即行議駁不准題調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一千總以上官員緣事 議降議革奏

旨令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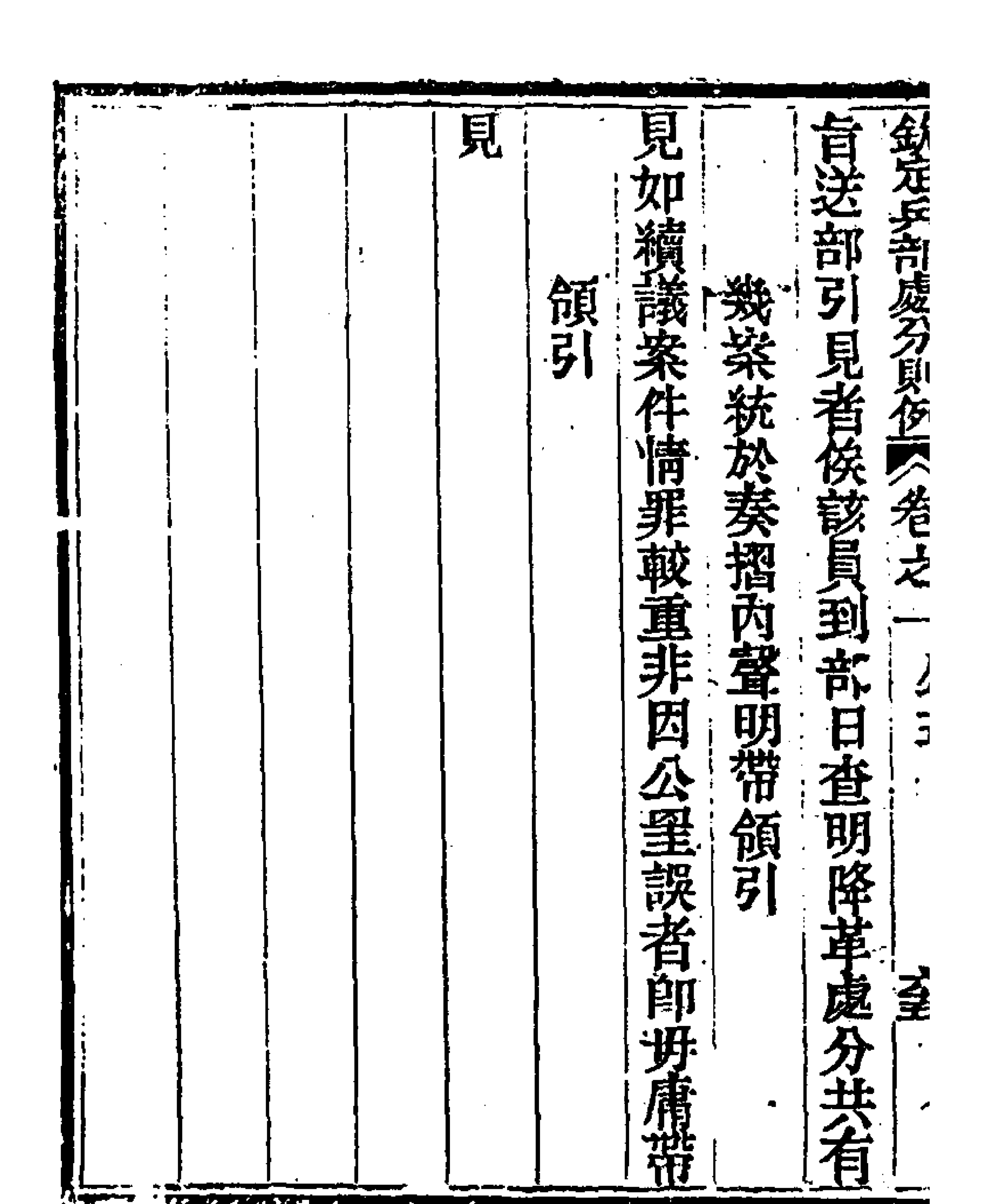
見其未到部之前續有別案因公降調革職者兵部

照例議處將前案奏

旨引

見之處於本內聲明如奏

旨著照前



旨送部引見者俟該員到部日查明降革處分共有幾案統於奏摺內聲明帶領引見如續議案件情罪較重非因公詿誤者即毋庸帶領引見

因公赴部官員遇有降革分別引

見

一凡給咨赴部引

見人員該總督巡撫已經出具考語如未經引

見以前遇有降革事故奉

旨仍送部引見者准該員赴部呈明查照原咨考語

帶領引

見其各省差委來京例不引

見之員亦令該總督巡撫於咨文內添註考語倘到

京後遇有降革處分係奉
旨送部引見者准該員照例呈明查照原旨一體帶
領引
見毋庸再回原省出者

失察邪教降革官員奉

特旨留任開復年限

一武職各官失察邪教案件降革人員奉

旨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時除奉

旨照部議降革及降等補用人員仍照例辦理外其

加

恩從寬留任者均俟八年無過方准開復

因公降革

一外省副將以至守備部議降調奉

旨依議者即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至在京巡捕營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守備因公降革其中如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者任內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該步軍統領會同都察院察覈果係因公者該步軍統領出具切實考語保

奏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非係因公降調人員該步軍統領咨部候補革
職者令其同籍

一降革官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將現議降革及從前降革留任
罰俸等案俱帶於新任引
見時奏
特旨降補者現議本案降革之處分即行註銷其前
任降革留任罰俸等案仍令隨帶其降調候

補人員前有降級留任罰俸等案俱帶於降

補任內革職後復行錄用人員將降罰註冊

各案帶於新任扣抵

中軍不作兼轄

一陸路各營中軍官不作兼轄如係伊專汛地方仍照例處分至水師中軍守備有帶兵輪防巡哨之責凡遇盜案與參將遊擊一例處分

漢世職補用營員降調處分

一漢世襲騎都尉雲騎尉分標學習期滿對品補用於職任內有犯貪污行止不端私罪應議革職者將世職一併革退該總督巡撫按其應襲次數另議承襲若因公罪及照溺職例革職者其世職應否存留兵部於議處本內聲明請

旨其因私罪應議實降者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免其降調世職仍隨營効力照所降之級

補用若因公詿誤降級調用者准留世職支
食世職全俸亦隨營効力照所降之級補用
一世職恩騎尉分標學習期滿拔補千總若因
私罪革退將世職一併斥革另議承襲報部
若因公罪革退職任准留世職頂帶勒令回
籍支食半俸若因老病殘廢情願告退者將
應襲之人揀選承襲其因私罪應議實降者
視其所降之級如有官可補仍留營効力俟
補無官可補革去職任勒令回籍支食世職

半俸若因公罪降級調用無一級三級可降准留世職支食全俸照微員行查居官之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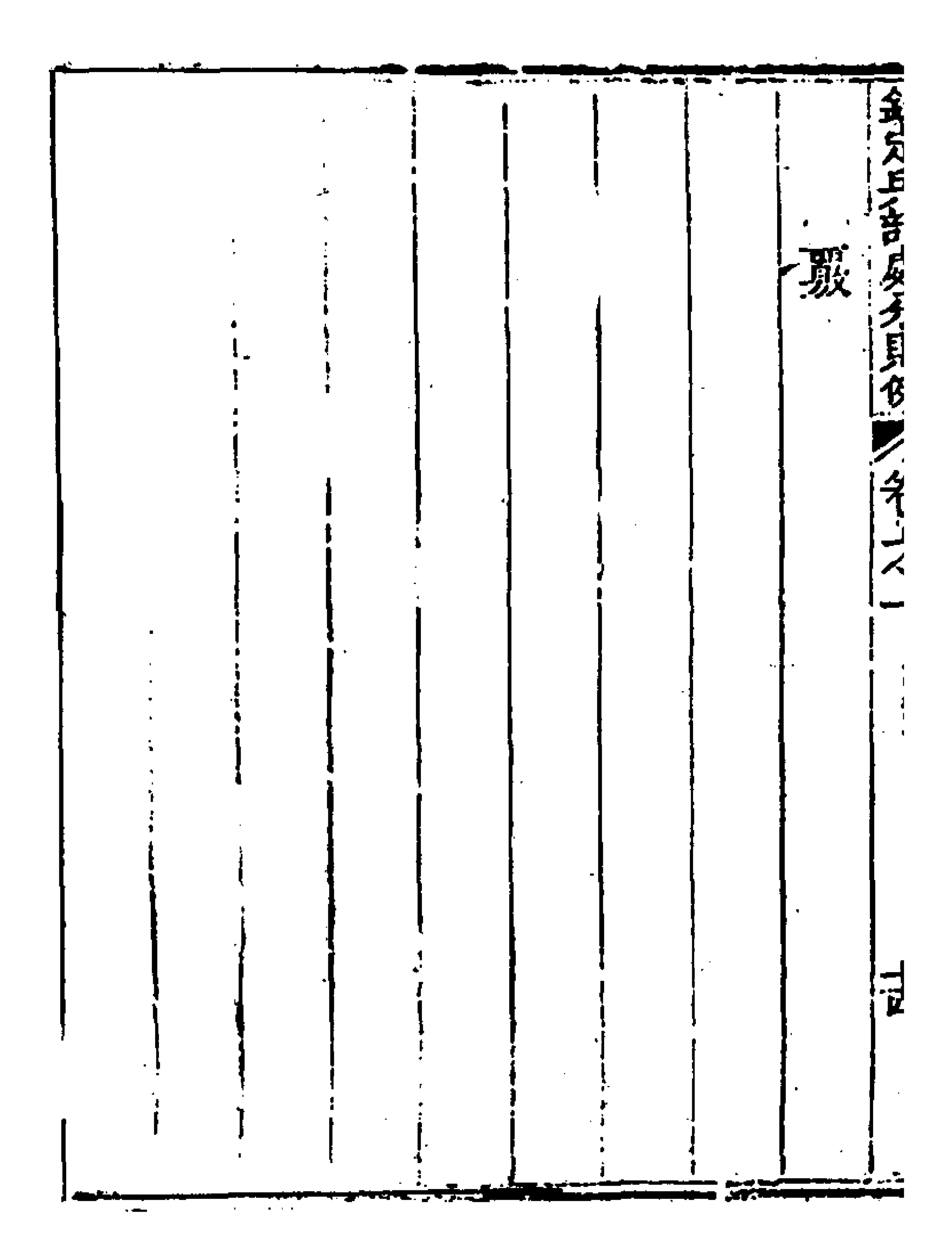
一職任官階較大於世職者由職任因私罪議降所降之級不及世職品級者毋庸議罰世職半俸應降及世職者按所降之級議罰世職半俸其世職品級與職任相等或較大於職任者遇職任內私罪議降均按所降之級折罰世職半俸

應開專汛官不准以外委塞責題參

一地方失事該汛原有經制專汛之員該管官不將經制職名開報糾參以外委塞責題參者呈報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詳查之轉報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其原未設有經制專汛官止派撥外委汛防者如遇失事該總督巡撫提督於題參疏內聲明止將外委參處疏防

專汛協防不准兼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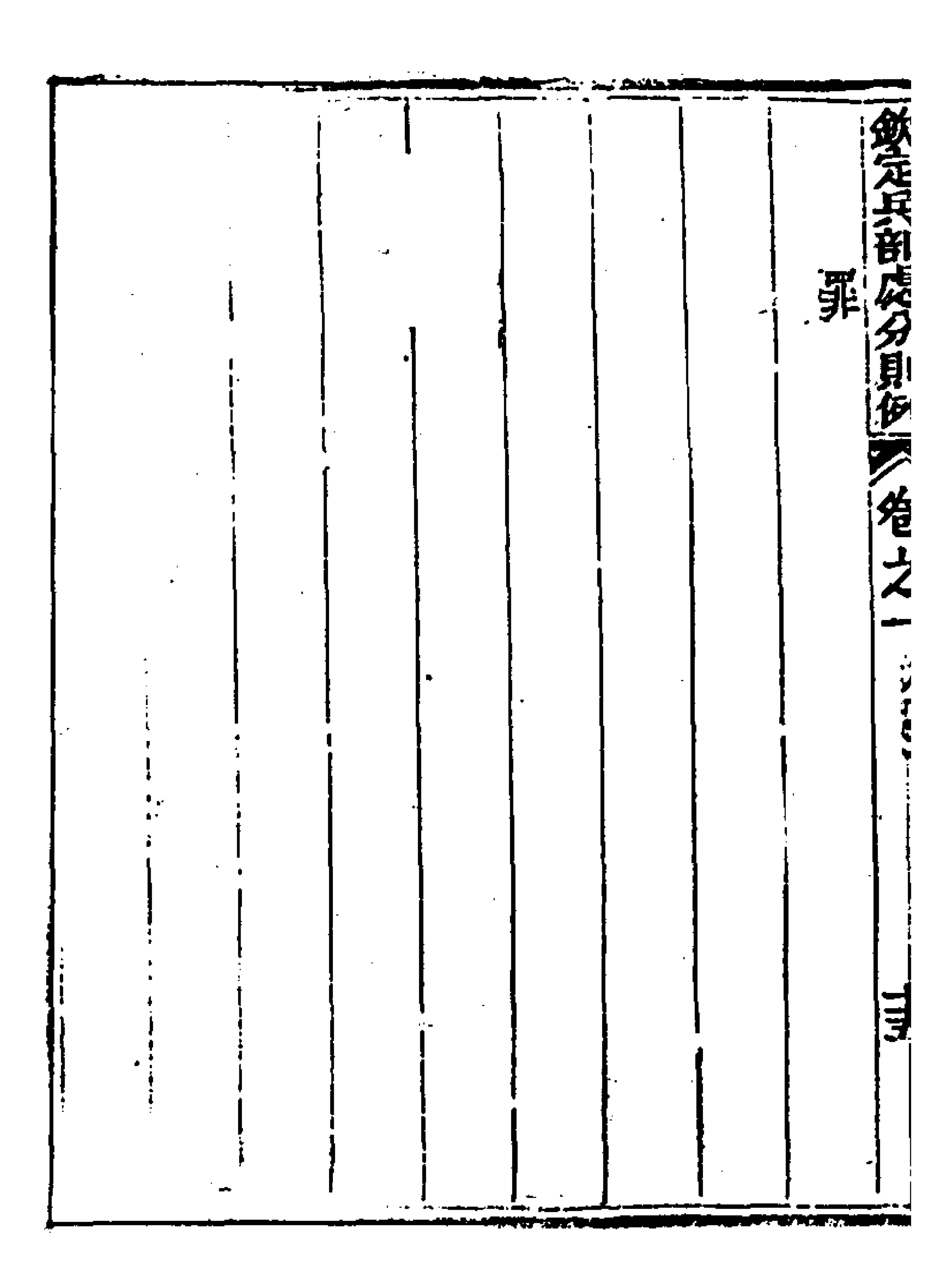
一各省營汛設立經制千把及協防外委各有巡防之責如專汛千把因公離汛其協防外委不准再行離汛遇有差委另行委弁署理如署專汛不准兼署協防如署協防不准兼署專汛倘於開送疏防之時聲明專汛協防均係該弁署理者將派委錯誤之上司各官均降二級留任（公罪）并令各省總督巡撫將通省千把外委分防汛地造冊送部以備查



嚴

武職員弁不准越級委署

一名省設立營汛以千把爲專汛外委爲協防副將以下守備以上等官爲統轄兼轄遇有地方失事該總督巡撫等分別開參以專責成如統轄兼轄各官遇有緊要差務離任按其官階次第酌令代署不得令千把等弁越級護理至千把外委因公差遣須揀派効力候補各弁署理不得以兵丁署理如有誤行委派即將委派錯誤之上司降二級留任 公



罪

停止事件

一前任官題准事件續經停止後任官未經查明照舊遵行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失報事故

一營衛官員將候選官初授官病故情由遺漏轉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官遺漏報明經部選給與劄票後始行補報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其申報情由舛錯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上司免議如官員未報上司謊稱已報上司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若已報上司上司遺漏申報者將漏報之上司罰俸一年公罪申報官免議如上司將已報情由不行承認

推諉屬員者亦降一級留任 私罪 如候補候

選等官病故家屬未經具報者該管官免議

遲報事故官員

一現任官員病故該管官稽遲未報及員缺遺漏申報者均　俸一年 公罪 若現任官員潛逃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隱諱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候補官員脫逃亦照此例辦理

提審開缺

一外任各官遇有應行査訊事件係革職審訊者卽行開缺係解任質訊者無論遠赴別省及提解來京俱不開缺其在京各衙門現任人員有應解任赴外省質訊者亦不開缺統俟定案報部再行覈辦其有解任質訊在先而續請革職審訊者卽以奉

旨革審之日開缺